

新潤青峰社區特約店家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店家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社區住戶於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出示社區專用門禁卡片或社區管理 APP 之現居社區畫面證明後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二、甲方社區住戶於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之優惠項目。倘有甲方社區住戶不符約定之要求，乙方有權拒絕提供。

三、甲方應提供特約店家標誌予乙方，由乙方張貼於店面明顯易見之處。

四、甲方為使社區住戶廣知特約店家資訊，得將乙方店家名稱、營業相關資訊及優惠內容公告於甲方社區明顯處、社區 Line 群組、社區相關網頁及社區管理 APP 之週邊店家資訊內，並得進行店家介紹及宣傳使用。

五、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因優惠而提供低於原產品品質之商品予甲方社區住戶。

六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：

- （一）違反第五點情形者。
- （二）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重大違反約定內容之情形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期滿後：

解除合約 自動續約 1 年 無限期自動續約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合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合約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八、本合約一式 2 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(02) 29689530

電話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永翠路 92 號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